

基隆市政府主計處

統計通報

民國111年9月

基隆市家庭收支概況

家庭收支訪問調查係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按年辦理之經濟概況調查，其主要目的在瞭解台灣地區各階層家庭收支狀況、生活水準之演變、家庭所得與消費之變動，作為政府研究所得分配、估計民間消費支出及編算消費者物價指數權數之參考，並作為政府機關釐訂社會政策、推行社會福利及改善人民生活措施之依據，同時亦供作民間企業訂定經營策略及學術機構研究分析之參據。

一、基隆市110年平均每戶所得總額為116萬6,576元、可支配所得為93萬4,080元

110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本市平均每戶所得總額為116萬6,576元，較109年115萬5,653元增加1萬923元，增幅為0.95%。可支配所得係平均每戶所得總額扣除非消費支出(例如：利息、社會保險保費、稅金、罰款及禮金等)後，實際可自行運用之所得，本市110年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93萬4,080元，較109年94萬6,221元減少1萬2,141元，減幅為1.28%。(表1)

表1 基隆市近5年每戶家庭收支及儲蓄概況

單位：元

年別	所得總額	可支配所得	消費支出	儲蓄
106年	1,160,231	924,561	777,924	146,638
107年	1,123,408	896,746	748,209	148,537
108年	1,200,698	957,069	779,555	177,514
109年	1,155,653	946,221	716,855	229,366
110年	1,166,576	934,080	725,102	208,9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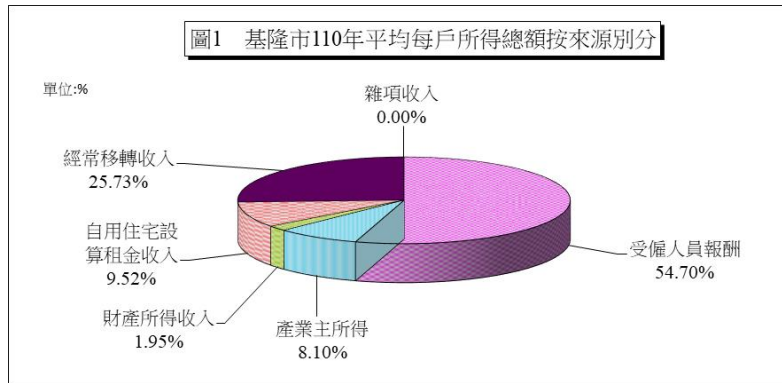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說明：可支配所得=所得總額-非消費支出

本市110年平均每戶所得總額中，按來源別分，來自受僱人員報酬為63萬8,130元占54.70%，產業主所得為9萬4,449元占8.10%，財產所得收入為2萬2,721元占1.95%，自用住宅設算租金收入為11萬1,068元占9.52%，經常移轉收入為30萬199元占25.73%，雜項收入為9元占0.00%(註)。(圖1)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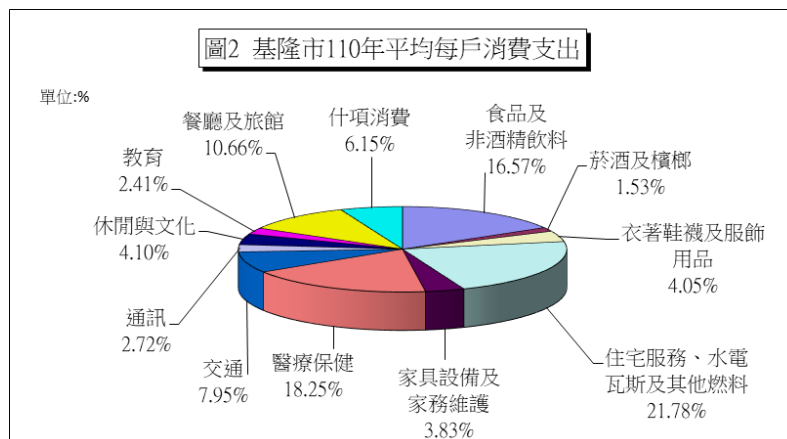
1. 受僱人員報酬：指戶內人員從服務處所獲得之全部收入(包括本職及兼職)。
2. 產業主所得：指戶內成員經營家庭非公司企業(如獨資經營商店、工廠、礦場、服務業等)，賺得之淨盈餘。
3. 財產所得收入：指利息收入、股票證券及基金等投資收入及住宅、廠房等各項財產出租之實際租金淨收入。
4. 自用住宅設算租金收入：指自用住宅及其他營建物設算租金收入，不扣除折舊。
5. 經常移轉收入：指私人贈款收入、禮金收入等、政府各項社會福利補助、社會保險給付、人身意外災害保險受益及來自國外收入。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二、基隆市110年每戶消費支出為72萬5,102元，其中以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占21.78%為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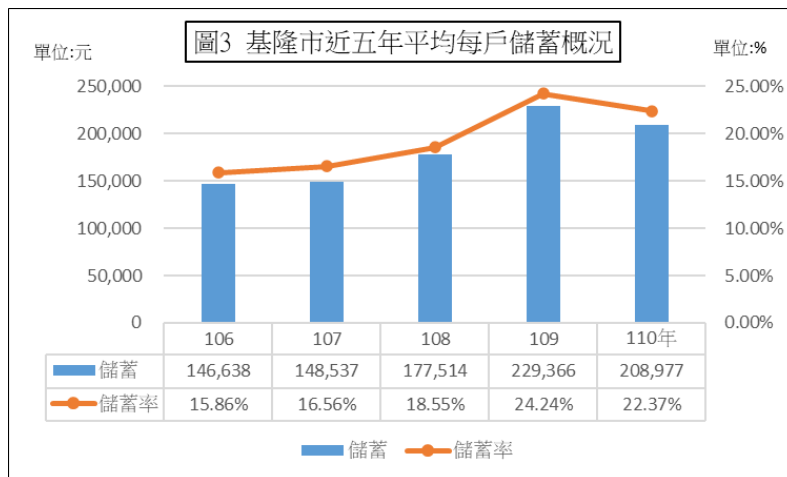
本市110年每戶消費支出為72萬5,102元，較109年71萬6,855元增加8,247元，增幅為1.15%(表1)，其中以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占21.78%為最高，其他依序為醫療保健占18.25%、食品及非酒精飲料占16.57%、餐廳及旅館為10.66%、交通為7.95%、什項消費為6.15%、休閒與文化為4.10%、衣著鞋襪及服飾用品為4.05%、家具設備及家務維護為3.83%、通訊為2.72%、教育為2.41%、菸酒及檳榔為1.53%。(圖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三、基隆市110年平均每戶儲蓄為20萬8,977元，儲蓄率為22.37%

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減去每戶消費支出即為儲蓄，儲蓄占可支配所得之比率即為儲蓄率(儲蓄/可支配所得 $\times 100$)。本市110年平均每戶儲蓄為20萬8,977元，較109年22萬9,366元減少2萬389元，減幅為8.89%。本市106年至109年儲蓄率呈逐年上升趨勢，110年儲蓄率為22.37%，較109年24.24%略減1.87個百分點。(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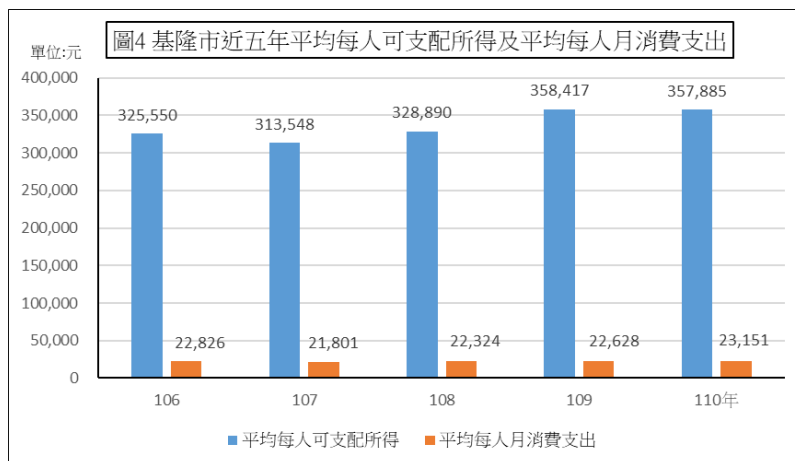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四、基隆市110年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為35萬7,885元，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2萬3,151元

每人可支配所得平均數係以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除以平均每戶人數計算。本市110年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為35萬7,885元，較109年35萬8,417元，略減532元。

110年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2萬3,151元，較109年2萬2,628元，略增523元，本項目為律師、法官在扶養費事件之請求時，常引用之參據。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